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擬議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 《遊樂船隻操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此文件旨在就以下《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統稱“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修訂建議

2. 在現有的規則，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的定義包括生物燃料。
3.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的新《工作守則—替代燃料加注的安全和操作指引》（“工作守則”）將替代燃料定義為“傳統燃料和生物燃料以外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此定義考慮了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生物燃料作為燃料的相關風險。
4. 建議將規則中替代燃料的定義替換為工作守則中的替代燃料定義已達至一致。請參閱本文附件。

變更原因

5. 為避免混淆工作守則和規則的定義，建議替代燃料的定義在各文件中保持一致。此舉可確保工作守則的有效應用並便利使用替代燃料的本地船隻的運作培訓所需行動。

6. 請各委員就以上建議在20.1.2025前提出意見及批閱。

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海事處

2025 年 1 月

**對《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建議修訂的項目**

在第1部第2條，釋義的更改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指傳統燃料和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氮氣，甲醇，乙烷，生物燃料以外的和其他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

**對《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建議修訂的項目**

在第1章第1.3段，釋義的更改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指傳統燃料和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氮氣，甲醇，乙烷，生物燃料以外的和其他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

**對《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建議修訂的項目**

在第1章第1.3段，釋義的更改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指傳統燃料和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氮氣，甲醇，乙烷，生物燃料以外的和其他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